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12026348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郭俊德君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到府陳述意見通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本府將依相關事證逕予處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嫌疑人(郭俊德，身分證號碼：D121***038)，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陳述意見，陳述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20 日生效。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章 代行